锡市环表〔2024〕4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浩特市泽隆食品有限公司奶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泽隆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锡林浩特市泽隆食品有限公司奶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锡林浩特市泽隆食品有限公司奶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安神医院北500米中小企业园区1排2号，租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为975.6平方米，车间内新建传统奶制品生产线一条，乳糖生产线一条。建成后计划生产传统奶制品76吨（奶豆腐35吨、黄油21吨、乳清糖20吨）。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5万元为环保投资，占比3.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运营期大气主要污染物有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针对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机械通风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针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各设施池体密封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项目新建1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O+二沉池”，处理能力1吨/天。项目运营期奶豆腐制作过程产生的乳清，收集后部分用于制作乳清糖，剩余部分由封闭容器收集后外运用于牲畜的喂养，不可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以减少噪声传播和影响范围；加强机械的保养维护，确保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噪声产生；加强项目周边绿化，增加植被覆盖，如树木和草坪，以吸收和隔离噪声，确保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倡导科学管理、文明生产、环保生产，确保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化验废液、废试剂盒不落地，产生即处置，送至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经处理含水率等指标应当满足处置标准后进行处理。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各防渗区的分区防渗措施。**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9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